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以及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（信会师函字[2025]第ZF032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科举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，周康康先生和应益斌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王昌功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

制复核人。

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陈科举先生和王昌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，项目合伙人为杨金晓女士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姚丽强先生，其他两位签字会计师不变，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新任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杨金晓女士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姚丽强先生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（信会师函字[2025]第 ZF03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